

省依照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得免試公民一科目如上述二科目中僅有一科及格者其公民一科目仍應補試

(十) 規程第八條第二項所謂乙種及格適用之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為黑龍

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甯夏西康蒙古西藏等省區

(十一) 以前在所述邊遠省區應普通檢定考試各科平均滿六分者准依照規程第八條

之規定由原省區換給乙種及格證書

關於及格證書事項

(一) 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應依照規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及本會所發之檢

定考試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辦理(辦法附後)

(二) 上屬其他省市科別及格分數應填入本卷全部及格證書內不須原考試者簽章

原證明書應於呈報時併繳註銷

(三) 考試未終場者其已及格之科目亦應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

(四) 免試科目分數於發給全部及格證書時應與所試科目分數合併計算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

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 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

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領事

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

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

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

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四、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發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

及格證書證書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除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為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

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

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均得應試其業經及

科科目之檢定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如有特殊情形特考試

院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